

(GF—2017—0201)

义马常村煤矿区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常村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武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常村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武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常村煤矿区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常村煤矿区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义马市常村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YMGZ[2025]074-GC013。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雨水管道、居民区内雨水管道、检查井、泄洪渠、道路排水沟等排涝设施及挡土墙、护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捌拾伍万陆仟零柒拾元壹角柒分
(¥37856070.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零捌拾肆元陆角壹分
(¥ 1168084.6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秋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义马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义马市常村路

邮政编码: 472300

电 话: 0398-561823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支行

账 号: 171302132906410011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

市千秋路街道人民路中段北侧

商务大厦 601 室

邮政编码: 472300

电 话: 0398-220971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支行

账 号: 411229010120038801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每月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作量预算书，监理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且审计报告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扣留 3%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息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

